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2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25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137.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20.0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3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度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17.36 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6,981.13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3,653,418.8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8,274,890.32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399,431.4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324,541.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69,324,541.11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9,324,541.1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60,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2020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16.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283.0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501,242.20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7,052.4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591,093.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224,591,093.32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4,591,093.32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三、前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96000100100516344	683,760.51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4600500018800034596	974,678.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628	7,666,102.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理财产品	--	60,000,000.00
合 计	--	--	69,324,541.11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501040033856	14,434,590.8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966	10,154,198.86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1374318485	2,303.6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合 计	--	--	224,591,093.32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2020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对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利润共计 24,338,276 元。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6,397,588 股。最终转增后的股本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综上，公司根据上述回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和实施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243,313,851 股变更为 316,397,588 股，注册资本由 243,313,851 元变更为 316,397,588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313,85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397,588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313,85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397,58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2、投资效期

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实际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实施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能够使资金的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2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25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137.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20.0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6,981.13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3,653,418.8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8,274,890.32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399,431.4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324,541.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69,324,541.11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9,324,541.1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60,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由于近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及战略定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本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广丰工业园和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对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作出调整；并将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目前募投项目已完成基建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正在开展设备试运行和验收工作，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年 31 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受新冠疫情反复爆发的影响，建设阶段的前期办理相关手续等花费较多时间，施工人员和建筑材料的物流受限；同时，应防疫要求施工现场实行分工序作业、施工降效等因素对项目进度推进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对生产线建设事宜实施了调整，部分生产设备交付时间顺延，部分定制设备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延长，导致项目达成正式投产的时间延后。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拟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在确保设备任务交付的同时，促使公司募投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推进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3,382,7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兆滨	黎宇晖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传真	0760-85116269	0760-85116269	
电话	0760-85115672	0760-85115672	
电子信箱	rfgf@rfcable.com.cn	rfgf@rfcabl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套类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通信装备组件，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造船业、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以及通信用数字传输设备、通信基站天线、5G 基站天线、RRU 及 BBU 及相关通信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增资扩股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目前，该公司对新能源充电系统开展研究与开发。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套类电线电缆，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通信装备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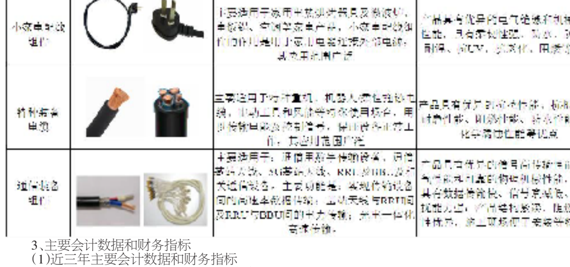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产品性能及特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620,345,465.90	1,450,487,929.30	80.65%	1,246,798,33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201,913.10	1,028,784,834.37	19.97%	941,011,340.0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216,501,256.41	1,628,943,070.43	97.46%	1,539,539,28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94,369.48	104,897,895.81	20.87%	108,436,2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25,309.01	102,709,064.73	14.52%	97,442,6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47,752.00	-83,297,034.61	-275.34%	77,008,92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14.7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14.7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0.68%	0.37%	14.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3,534,988.28	839,057,364.12	939,777,927.89	764,130,97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98,525.71	40,654,272.47	41,454,814.45	5,886,7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74,940.42	36,915,166.04	40,285,299.50	4,249,9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4,786.95	-153,644,367.59	-14,500,253.29	-71,468,344.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就景	境内自然人	60.49%	147,228,059	0	质押	52,093,76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96%	7,206,912	0		
冯宇华	境内自然人	1.86%	4,527,600	0		
罗永文	境内自然人	1.79%	4,345,425	0		
王雪茜	境内自然人	1.64%	3,992,266	0		
孟兆滨	境内自然人	1.12%	2,733,777	0		
李泳娟	境内自然人	0.41%	1,002,791	0		
# 广州市华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盈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857,640	0		
郭士尧	境内自然人	0.34%	835,658	0		
张志祥	境内自然人	0.25%	61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宇华先生系冯就景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永文先生系冯就景先生配偶之兄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广州市华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盈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有 857,64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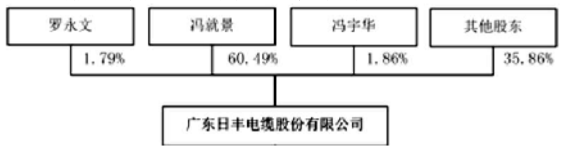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日丰转债	日丰转债	128145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7 年 03 月 21 日	30,607.35	0.30% 0.60% 1.00% 1.50% 2.00% 2.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的"日丰转债"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进行相关评级工作。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2021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642】号 01），公司的主体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日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详见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38%		2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10%	117.47%	-98.37%
利息保障倍数	5.12	12.64	-59.49%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506,748,523.06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682,827.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9,922,537.17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794,369.4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748,523.0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利润共计 24,338,276 元。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6,397,58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总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6,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就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目前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已完成基建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正在开展设备试运行和验收工作，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中议案 4、11 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 4、11 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gf@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孟兆滨、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单位（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孟兆滨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黄海威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先生，保荐代表人袁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